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
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並將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及成品（合稱產品）總額設置成為一個總年度上限，預計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16,000,000 元。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背景

為應對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用以生產、銷售或分銷的產品之範圍的擴大，以及規範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進行原材料及半成品及成品之採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及採購成品之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	25,000,000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成品	40,000,000

2. 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

由於部分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有限，本集團從擁有該等資源的同仁堂集團進行採購，可以保證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質量，確保本集團產品生產供應之穩定，而同仁堂集團為保證自身長遠發展，其中藥材原料生產經營業務的範圍和規模也在不斷擴大。基於本集團過去兩年業務增長速度有較大提高，未來繼續對潛力品種的培育及對中藥原材料的需求，本公司將繼續對中藥原材料實行戰略性儲備，這將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之增長。此外，預計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銷業務不斷拓展，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量仍將增加，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的成品數量亦將增加。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以及採購成品之實際交易金額已分別達致人民幣 23,209,500 元及人民幣 5,366,600 元。

於考慮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時，董事建議將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及成品的所有交易設置一個年度上限總額，而不是分別單獨設置上述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及採購成品的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 1) 由於中藥產品的特殊性質，難以明確界定或區分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的產品是原材料、半成品還是成品；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和地區眾多，市場變化和政策環境變化各異，所需半成品或成品此消彼長，難以準確預計；及
- 3) 因此，本公司難以將潛在交易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金額完全分開。相反，為規範和監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設定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產品總額的年度上限是更為現實和可行的。

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並將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及成品（合稱產品）總額設置成為一個總年度上限，預計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產品	116,000,000

於釐定上述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之修訂時，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預計產品採購總額出現任何無法預計的增幅預留了緩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年度上限之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3.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均低於 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殷順海先生及梅群先生亦為集團公司之董事，故被視為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

5.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下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由同仁堂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及半成品以及成品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及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除外）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佔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